

0000673

通知

請院獎學金承辦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 (五) 前將錢思亮獎學金推薦名單及各生申請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，俾憑辦理會送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文學院

理學院

社科院

醫學院

工學院

生農學院

管理學院

公衛學院

電資學院

法律學院

生科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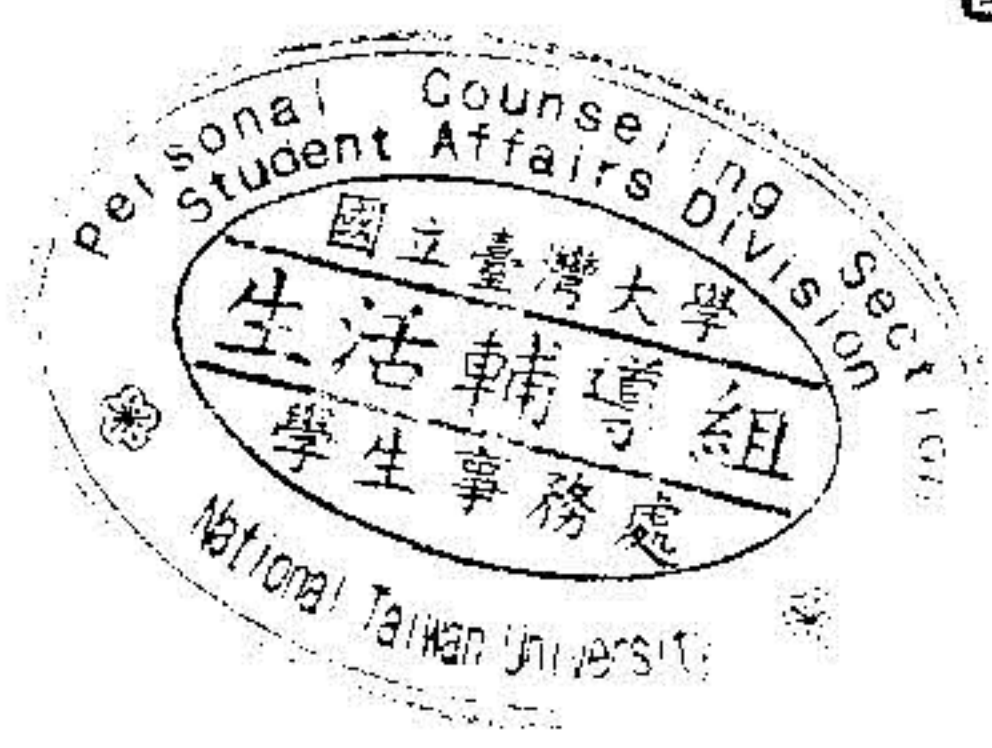
- 擬：1. 影送各學系
 2. 請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 (三) 前將各項申請資料 (申請書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 及名冊暨資格檢查表 (紙本及電子檔) 送至工學院陳怡廷小姐收。各項資料請勿缺漏，逾期不受理。
 3. 文陳閱後續辦

職 怡廷 敬上 03/14

擬：欲申請者請於 3 月 26 日前繳交申請資料至系辦。

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歐秋屏

0315
1540



註：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7.3.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，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，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本校校長長垂 20 年，愛護青年，培育學子，桃李遍佈海內外；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，更令人敬欽景仰！錢博士逝世後，其公子錢純、煦、復等將政府頒發之撫卹金新台幣 130 萬元，連同美國醫藥援華會所募得之美金 6771 元 8 角，共計新台幣 147 萬 9 仟元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。）捐贈國立台灣大學設置：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嗣以利息收入不足，其公子等每年再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，作為年度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。
- ✓ 二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2 名，本校 11 學院，每學院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- ✓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台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✱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 1 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 1 份、清寒證明書 1 份、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複印本）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✓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以學業、操行成績最優者，為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其成績相同者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經審定後，發給獎學金，當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96 學年度實施。